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露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